

关于催收 2018 年报审计费及终止 2019 年度审计的函

川华信综 B（2019）006 号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 年 3 月 16 日，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我们”）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亿股份”或“贵公司”）签订了川华信审约（2019）180 号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约定“四、1.审计收费经双方协商，甲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计服务收费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（¥800,000.00）；2.年报审计费用支付方式：审计进场前支付审计费用 50%，提供审计报告初稿时支付 30%，出具审计报告时支付剩余 20%”，同时约定：“十一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.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，除非任意一方提出异议（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，需调整审计费用；一方有异议终止本协议），对以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同样适用，不需再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”。

贵公司没有严格按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约定进度支付审计费用，而且至今仍有 20 万元审计费用没有支付，敬请贵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18 日前支付。

基于贵公司违约，我们依据川华信审约（2019）180 号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“十一、1.”约定，提出拟不再承接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任务。

特此发函告知。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